

安全数据表 (SDS)

管道防腐用沥青底漆 符合 GHS (修订版 9)、OSHA 29 CFR 1910.1200 标准

第 1 节：产品与公司识别

产品名称：沥青底漆 (溶剂型)

推荐用途：作为钢质管道的表面底漆，以增强沥青基防腐胶带的附着力。

生产商：山东全民塑胶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山东省东营市胜利采油厂坨四联合站北侧。

紧急联系人：0546-8740309

第 2 节：危害识别

按 GHS 分类：

- 易燃液体：第 3 类
- 皮肤腐蚀/刺激：2 类
- 特定靶器官毒性 (单次暴露)：3 类 (麻醉效应)
- 吸入风险：1 类
- 水生毒性 (慢性)：2 类

易燃

刺激物

健康危害

危害声明：

- H226：易燃液体及蒸气。
- H304：若吞食并进入气道，可能导致致命后果。

- H315: 可引起皮肤刺激。
- H336: 可能导致嗜睡或头晕。

第 3 节：成分组成/成分信息

组件	CAS 编号	重量百分比
沥青（氧化沥青）	8052-42-4	35% - 50%
溶剂 芳烃/矿物油	64742-88-7 / 8052-41-3	40% - 55%
橡胶添加剂（SBS/树脂）	专有的	5% - 10%

第 4 节：急救措施

吸入性中毒：将患者转移至新鲜空气中。若无呼吸，应实施人工呼吸。若头晕症状持续存在，需立即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：脱去受污染衣物。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。切勿使用溶剂清洁皮肤。

眼部接触：用清水谨慎冲洗数分钟。摘除接触镜片。继续冲洗。寻求医疗帮助。

给药：切勿诱导呕吐。存在吸入肺部的风险。应立即前往中毒控制中心寻求医疗救助。

第 5 节：灭火措施

灭火介质：泡沫、二氧化碳（CO₂）、干粉灭火剂。请勿使用固体水流，因其可能导致火势扩散。

特殊危害：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蒸气密度大于空气，可向点火源迁移并发生回火。

第 6 节：意外释放措施

个人防护措施：彻底消除所有点火源（禁止吸烟、使用信号弹、火花或明火）。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装备。

清理步骤：使用惰性材料（如沙子、土壤、蛭石）吸收泄漏物。采用无火花工具进行操作。转移至可密封的化学废物容器中。

第 7 节：操作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远离热源、火花及明火。对容器及接收设备进行接地/绝缘处理。仅限在户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

储存条件：存放于阴凉、通风良好的环境中。容器需保持密闭状态。避免阳光直射。远离氧化剂存放。

第 8 节：暴露控制/个人防护

暴露限值：沥青烟雾：0.5 毫克/ m³ (ACGIH TLV)。溶剂石脑油：100ppm (TWA)。

个人防护装备 (PPE)：

- 呼吸系统：配备有机蒸气滤芯的蒸汽面罩 (经 NIOSH 认证)。
- 手部防护：耐化学腐蚀手套 (丁腈橡胶或 Viton 材质)。
- 眼部防护：化学溅射防护眼镜。

第 9 节：物理与化学性质

外观	黑色液体
气味	强烈的石油/溶剂气味
闪点	38°C - 45°C (密闭杯法)
沸点	150°C - 200°C (溶剂)
溶解度	不溶于水；可溶于烃类
黏度	30 - 100 mPa·s (25°C 条件下)

第 10 节：稳定性与反应性

稳定性：在正常温度、压力及推荐储存条件下保持稳定。

反应性：高度易燃。在存在热量、火花、明火或静电积聚的情况下极易发生燃烧或爆炸。

应避免接触的条件：静电放电、热源、明火、火花。避免长时间暴露于直射阳光下。温度超过 35°C。

不相容材料：强氧化剂（如高锰酸钾、过氧化物、硝酸）、强酸、强碱、卤素。

第 11 节：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- 吸入：高浓度蒸气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、头痛、头晕、恶心及中枢神经系统抑制（严重情况下可导致昏迷）。
- 摄入途径：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。吸入肺部可引发化学性肺炎。
- 皮肤：经皮肤吸收具有轻微毒性。脱脂处理可能导致皮炎。

STOT（特定靶器官毒性）：单次暴露可能导致嗜睡或头晕；长期吸入可能损害肝脏、肾脏或神经系统（重复暴露）。

第 12 节：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对水生生物具有毒性。溶剂组分可能导致鱼类及水生无脊椎动物死亡。

持久性与降解性：溶剂在空气中具有挥发性和光降解性。丁基橡胶组分属于高分子聚合物，在自然环境中极难降解。

其他不良反应：本品为危险废物，严禁排入下水道、土壤或水体。

第 13 节：处置考量

13.1 废弃物处理方法：

- 产品处置：归类为危险废物（例如中国 HW12 分类标准）。禁止排入下水道或环境。应通过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商进行处置。推荐采用高温焚烧结合烟气洗涤工艺。
- 污染包装：空容器内残留易燃蒸气。严禁对未清洁的桶体进行焊接、切割或钻孔操作，否则可能导致爆炸。应按危险废物处理。

13.2 注意事项：穿戴个人防护装备（防静电服、耐溶剂手套）。在废弃物转移过程中对所有设备进行接地处理，以防止静电火花产生。

第 14 节：运输信息

联合国编号：UN 1263

正确运输名称：涂料相关材料（包括沥青底漆）

运输类别：3（易燃液体）

包装组：III（轻度至中度危险）

海洋污染物：是

第 15 节：监管信息

安全/健康法规：须遵守易燃液体的当地法规。所有组件均列于 TSCA 和 EINECS 中。

第 16 节：其他信息

HMIS 评级：健康危害性：2 级 | 易燃性：3 级 | 物理危害性：0 级

培训：应针对易燃液体处理、个人防护装备（PPE）使用及应急泄漏处置对人员进行培训。

编制单位：山东全民塑胶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

编制日期：2024-05-22

免责声明：本安全数据表（SDS）基于当前知识编制，仅用于描述产品在健康、安全及环境要求方面的特性。不应将其视为对产品任何特定性能的保证。